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蔡甸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依法对社团、民非企业管理、负责社会救助、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地名区划管理、社会福利发展事业、慈善捐赠和社会福利机构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社会事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蔡甸区民政局由机关及下属 7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蔡甸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1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9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行政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10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79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9 人。

第二部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7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经费拨款(补助)	22224.99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21846.58	三、教育支出	0.00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83.5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95.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22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50.00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890.5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2.9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112.08	本年支出合计	46112.0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6112.08	支 出 总 计	46112.08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单位 资金
	合计	46112.08	46112.08	44071.58	1150.00	890.50	0.00	0.00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46112.08	46112.08	44071.58	1150.00	890.50	0.00	0.00
058001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本级	21866.08	21866.08	21366.08		500.00	0.00	0.00
058002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 利院	794.36	794.36	514.36		280.00	0.00	0.00
058003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 理站	160.22	160.22	109.72		50.50	0.00	0.00
058004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 记处	204.84	204.84	144.84		60.00	0.00	0.00
058005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 陵园管理处	13846.05	13846.05	12846.05	1000.00		0.00	0.00
058006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 理所	9240.54	9240.54	9090.54	15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6112.08	5574.93	4053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83.54	5266.39	37317.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18.23	488.53	8429.70
2080201	行政运行	413.58	413.5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		2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580.00		75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04.65	74.95	82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46	521.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75	96.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58	7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75	23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37	117.37	
20810	社会福利	27054.35	4256.40	22797.95
2081001	儿童福利	137.00		137.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619.10		2619.10
2081004	殡葬	22697.84	4030.39	18667.4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10.41	226.01	584.40
2081006	养老服务	760.00		76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0.00		12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0.00		12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40.00		384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40.00		144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0.00		2400.00
20820	临时救助	337.50		337.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50		37.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00		5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0		5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2.00		212.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2.00		2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61	9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61	9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80	55.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1	39.81	
213	农林水支出	3220.00		3220.00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20.00		32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20.00		3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93	21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93	2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08	189.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5	23.8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4071.58	一、本年支出	44071.5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07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2224.99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21846.58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43.04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95.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322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2.9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4071.58	支 出 总 计	44071.5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071.58	5,574.93	5,460.85	114.08	38,49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43.04	5,266.39	5,152.31	114.08	35,276.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307.73	488.53	432.11	56.42	7,819.20
2080201	行政运行	413.58	413.58	365.32	48.2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0				2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580.00				7,58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4.15	74.95	66.79	8.16	219.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46	521.46	521.05	0.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6.75	96.75	96.59	0.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58	72.58	72.33	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75	234.75	23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37	117.37	117.37		
20810	社会福利	25,624.35	4,256.40	4,199.15	57.25	21,367.95
2081001	儿童福利	137.00				137.00

2081002	老年福利	2,619.10				2,619.10
2081004	殡葬	21,547.84	4,030.39	4,001.04	29.35	17,517.4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30.41	226.01	198.10	27.91	304.40
2081006	养老服务	760.00				76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0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00.00				1,2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0.00				1,20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840.00				3,84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40.00				1,44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00.00				2,400.00
20820	临时救助	337.50				337.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0.00				3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7.50				37.5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0.00				5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0.00				5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12.00				212.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12.00				21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5.61	95.61	9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61	95.61	95.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80	55.80	55.8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81	39.81	39.81		
213	农林水支出	3,220.00				3,220.00
2130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20.00				3,2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20.00				3,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93	212.93	21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93	212.93	2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08	189.08	189.08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5	23.85	23.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071.58	5574.93	5460.85	114.08	38496.65
05	社保科	44071.58	5574.93	5460.85	114.08	38496.65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44071.58	5574.93	5460.85	114.08	38496.65
058001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1366.08	672.58	624.16	48.42	20693.50
058002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514.36	307.36	288.97	18.39	207.00
058003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109.72	72.22	62.58	9.64	37.50
058004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144.84	103.64	95.48	8.16	41.20
058005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2846.05	1682.60	1670.00	12.60	11163.45
058006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9090.54	2736.54	2719.66	16.88	6354.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574.93	5460.85	114.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13.92	5213.92	
30101	基本工资	430.33	430.33	
30102	津贴补贴	120.97	120.97	
30103	奖金	761.34	761.34	

30107	绩效工资	263.86	263.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75	234.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37	117.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9	77.6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1	39.8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6	6.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08	189.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2.37	297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8		114.08
30201	办公费	13.88		13.88
30202	印刷费	3.11		3.11
30205	水费	2.30		2.30
30206	电费	11.60		11.60
30207	邮电费	2.73		2.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0.2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4.80		4.80
30216	培训费	10.99		10.99
30228	工会经费	16.29		16.29
30229	福利费	20.36		20.3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0		7.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9		1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		9.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93	246.93	
30302	退休费	246.93	246.93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40	0.00	7.40	0.00	7.40	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058]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单位：万
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合计			46,112.08	44,071.58	2,040.50
058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46,112.08	44,071.58	2,040.50
058001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1,866.08	21,366.08	500.00
1	人员经费		624.16	624.16	
42011422058R0000000152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91.16	91.16	
42011422058R0000000153	规范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35.10	35.10	
42011422058R0000000155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43	1.43	
42011422058R0000000156	通讯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78	2.78	
42011422058R0000000157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4.61	4.61	
42011422058R0000000158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9.03	9.03	
42011422058R0000000159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4.75	4.75	
42011422058R0000000162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4.28	24.28	
42011422058R0000000163	一次性奖金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4.53	4.53	
42011422058R0000000164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73.81	173.81	
42011422058R000000016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47.51	47.51	

42011422058R000000166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3.75	23.75	
42011422058R00000016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1.89	21.89	
42011422058R000000168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39.81	39.81	
42011422058R000000169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0.48	0.48	
42011422058R000000170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0.50	0.50	
42011422058R000000173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42.15	42.15	
42011423058R000000149	基本退休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0.59	0.59	
42011422058R000000190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96.00	96.00	
2	公用经费		48.42	48.42	
42011422058Y0000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8.26	28.26	
42011422058Y00000010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0.16	0.16	
42011422058Y000000103	公务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9.89	9.89	
42011424058Y000000103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0.12	10.12	
3	项目支出		21,193.50	20,693.50	500.00
42011423058T00000010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管理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0.00	20.00	
42011423058T000000107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8.00	18.00	
42011423058T000000108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0.00	10.00	
42011423058T000000113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50.00	50.00	
42011423058T000000114	村级惠民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720.00	720.00	

42011423058T000000115	社区惠民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580.00	580.00	
42011423058T000000117	城乡低保、特困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1.00	21.00	
42011423058T000000118	取暖纳凉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9.00	29.00	
42011423058T000000120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20.00	20.00	
42011423058T000000122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7,000.00	7,000.00	
42011423058T000000124	残疾人两补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200.00	1,200.00	
42011423058T000000125	城镇低保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440.00	1,440.00	
42011423058T000000126	农村低保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4,400.00	4,400.00	
42011423058T000000127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300.00	300.00	
42011423058T000000128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000.00	1,000.00	
42011423058T000000130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5.00	15.00	
42011423058T000000131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40.00	140.00	
42011423058T000000132	困难家庭春节慰问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72.00	72.00	
42011423058T000000133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37.00	137.00	
42011423058T000000137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7.50	17.50	
42011423058T000000138	养老服务第三方核查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30.00	30.00	
42011423058T000000139	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82.40	82.40	
42011423058T000000140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本级	156.00	156.00	

42011423058T00000014 1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局本级	5.60	5.60	
42011423058T00000014 2	高龄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局本级	2,440.00	2,440.00	
42011423058T00000014 3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 信息平台运营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局本级	30.00	30.00	
42011423058T00000014 4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 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局本级	160.00	160.00	
42011423058T00000014 5	养老机构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局本级	600.00	600.00	
42011423084T00000012 2	民政管理事务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局本级	500.00		500.00
058002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794.36	514.36	280.00
1	人员经费		288.97	288.97	
42011422058R00000035 0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 福利院	41.95	41.95	
42011422058R00000035 3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 福利院	0.82	0.82	
42011422058R00000035 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 福利院	2.38	2.38	
42011422058R00000035 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 福利院	1.98	1.98	
42011422058R00000035 7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 福利院	2.64	2.64	
42011422058R00000036 0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 福利院	30.18	30.18	
42011422058R00000036 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 福利院	75.00	75.00	
42011422058R00000048 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 福利院	23.65	23.65	
42011423058R00000015 8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 福利院	11.82	11.82	
42011422058R00000036 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 福利院	6.94	6.94	
42011422058R00000036 7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 福利院	0.56	0.56	

42011422058R000000368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0.16	0.16	
42011422058R00000037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18.57	18.57	
42011423058R000000179	基本退休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0.33	0.33	
42011422058R000000389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72.00	72.00	
2	公用经费		18.39	18.39	
42011422058Y000000135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13.60	13.60	
42011422058Y00000012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0.12	0.12	
42011424058Y000000100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4.67	4.67	
3	项目支出		487.00	207.00	280.00
42011423058T000000103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10.00	10.00	
42011423058T000000104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197.00	197.00	
42011423084T000000113	单位往来资金(福利院)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80.00		280.00
058003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160.22	109.72	50.50
1	人员经费		62.58	62.58	
42011423058R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11.74	11.74	
42011423058R000000103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0.25	0.25	
42011423058R00000010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0.67	0.67	
42011423058R00000010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0.55	0.55	
42011423058R000000107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0.79	0.79	
42011423058R000000110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8.77	8.77	

42011423058R00000011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22.00	22.00	
42011423058R00000011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6.83	6.83	
42011423058R000000114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3.42	3.42	
42011423058R00000011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1.98	1.98	
42011423058R000000117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0.16	0.16	
42011423058R000000118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0.05	0.05	
42011423058R000000121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5.37	5.37	
2	公用经费		9.64	9.64	
42011423058Y0000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8.31	8.31	
42011424058Y000000102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1.33	1.33	
3	项目支出		88.00	37.50	50.50
42011423058T000000151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37.50	37.50	
42011423084T000000125	救助站弥补事业运行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50.50		50.50
058004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204.84	144.84	60.00
1	人员经费		95.48	95.48	
42011422058R000000396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20.92	20.92	
42011422058R000000399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0.34	0.34	
42011422058R000000401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0.96	0.96	
42011422058R000000402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1.82	1.82	
42011422058R000000403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1.06	1.06	

42011422058R000000406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12.18	12.18	
42011422058R000000408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31.00	31.00	
42011422058R000000409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10.30	10.30	
42011422058R000000410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5.15	5.15	
42011422058R00000041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3.24	3.24	
42011422058R000000413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0.26	0.26	
42011422058R000000414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0.07	0.07	
42011422058R000000417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8.18	8.18	
2	公用经费		8.16	8.16	
42011422058Y000000125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5.98	5.98	
42011424058Y000000104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2.18	2.18	
3	项目支出		101.20	41.20	60.00
42011423058T000000149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11.20	11.20	
42011423058T000000150	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30.00	30.00	
42011423084T000000123	婚登单位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60.00		60.00
058005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3,846.05	12,846.05	1,000.00
1	人员经费		1,670.00	1,670.00	
42011422058R000000442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12.04	112.04	
42011422058R000000444	岗位(特岗)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34	1.34	
42011422058R00000044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2.03	2.03	

5					
42011422058R000000447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5.95	5.95	
42011422058R000000448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4.47	4.47	
42011422058R000000449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7.39	7.39	
42011422058R000000452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82.33	82.33	
42011422058R000000454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99.00	199.00	
42011422058R00000045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63.45	63.45	
42011422058R000000456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31.73	31.73	
42011422058R00000045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8.74	18.74	
42011422058R000000459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51	1.51	
42011422058R000000460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0.26	0.26	
42011422058R000000463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49.73	49.73	
42011422058R000000466	长聘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090.04	1,090.04	
2	公用经费		12.60	12.60	
42011422058Y00000013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2.60	12.60	
3	项目支出		12,163.45	11,163.45	1,000.00
42011422084T000000207	2023 玉笋山陵园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1,000.00		1,000.00
42011424058T000000114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6,163.45	6,163.45	
42011424058T000000116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5,000.00	5,000.00	
058006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9,240.54	9,090.54	150.00

1	人员经费		2,719.66	2,719.66	
42011422058R000000243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152.52	152.52	
42011422058R000000319	岗位(特岗)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1.73	1.73	
42011422058R000000320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64	2.64	
42011422058R000000322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7.97	7.97	
42011422058R000000323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6.01	6.01	
42011422058R000000149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9.50	9.50	
42011422058R000000270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106.12	106.12	
42011422058R000000145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56.00	256.00	
42011422058R000000271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83.01	83.01	
42011422058R000000327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41.50	41.50	
42011422058R000000264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4.91	24.91	
42011422058R000000266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0	2.00	
42011422058R000000267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0.34	0.34	
42011422058R000000144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65.07	65.07	
42011422058R000000332	长聘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1,882.34	1,882.34	
42011422058R000000346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78.00	78.00	
2	公用经费		16.88	16.88	
42011422058Y000000116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0.13	0.13	

42011424058Y000000101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16.75	16.75	
3	项目支出		6,504.00	6,354.00	150.00
42011423058T000000134	2024年困难群众殡葬减免及非正常死亡殡葬补助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90.00	90.00	
42011423084T000000119	2024年单位往来资金(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150.00		150.00
42011424058T000000117	2024年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3,764.00	3,764.00	
42011424058T000000119	2024年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武汉市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500.00	2,50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蔡甸区民政局					
填报人	尹诗渊		联系电话	027-69844387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总体收支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4071.57	95.57%	28936	24976.66
		其他资金	2040.5	4.43%	633.6	376.53
		合计	46112.08	100%	29569.6	25353.1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574.93	12.09%	2437.2	1263
		项目支出	40537.15	87.91%	27132.4	24090.19
		合计	46112.08	100%	29569.6	25353.19

部门职能概述	1.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2.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3. 贯彻落实社会救助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全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贯彻执行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乡街道办事处的设立、撤销、变更；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驻地迁移的申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联检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协调处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工作；配合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6.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公墓建设和管理、生态安葬及殡仪馆建设和管理，依法办理本辖区内的居民的婚姻登记相关工作 7.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8.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年度工作任务	1. 新建 1 个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成市局下达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等任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全区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达到 100%，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不少于 600 人次，养老机构护理员 50% 以上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试点项目、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高龄津贴发放核查、养老机构属地安全管理及疫情防控、集中供养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应收尽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正常运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2. 强化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社会福利保障，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改革试点； 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现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 10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尽退，覆盖率 100%； 4. 落实社会组织联席会议制度，完善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加大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力度，推进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全区街道（乡、镇）级界线核查及验收、成果转换工作； 5. 加强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三方联动”，强化“五社联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提升社区工作者队伍社会化、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三方联动”示范点创建、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民间对外交往，推进中法生态城同济

	社区国际化社区创建拓面提质、11 个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全覆盖、社区社会工作室数占社区数比 100%、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10 个； 6. 推进墓区禁鞭长效管理； 7. 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 100%，婚姻登记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及时，上传无差错； 8. 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自愿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率为零；持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有效投诉率≤3%，群众咨询投诉回告率 100%； 9. 及时落实新的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每月 10 日前发放救助金。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及时将符合条件对象纳入救助范围，无漏保、漏救、兜住民生底线，完善覆盖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的多层次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符合新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应养尽养；加大低保边缘户认定力度，低保边缘新增对象人数不少于全区低保对象的 5%。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管理经费	20	2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管理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50	50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经费	10	10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5.6	5.6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18	18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取暖纳凉经费	29	29	取暖纳凉经费
	养老机构经费	600	600	养老机构经费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56	156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养老服务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	30	30	养老服务第三方政府购买服务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72	72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高龄老人津贴(含百岁老人津贴)	2440	2440	高龄老人津贴(含百岁老人津贴)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工作经费	17.5	17.5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工作经费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60	160	居家养老护理服务经费
	社区惠民资金	580	580	社区惠民资金
	村级惠民资金	720	720	村级惠民资金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21	21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30	30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20	20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残疾人两补	1200.0	1200.0	残疾人两补
	城镇低保	1440.0	1440.0	城镇低保
	农村低保	4400	4400	农村低保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137	137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特困人员（五保、三无）供养经费	1000	1000	特困人员（五保、三无）供养经费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00	300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经费	82.4	82.4	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经费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	7000	70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140	140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经费	15	15	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经费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37.5	37.5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1.2	11.2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30.0	30.0	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10	10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197.0	197.0	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殡葬减免补助	90	90	殡葬减免补助

年度目标 1：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街道养老综合服务体	1 个	1 个	1 个	
		数量指标	新建农村互助照料中心（养老服务	20 个	1 个	0 个	

			中心)				
		数量指标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200 个	260 个	200 个	
		质量指标	符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服务送达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	23 次	24 次	24 次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11003 人	11400 人	11400 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是否每月按时发放	是	是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充足及时的养老服务供给	是	是	是	
			满足人民群众养老需求，让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增强老年人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是	是	是	

年度目标 2：夯实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强化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爱服务留守儿童	99 人	71 人	80 人	

		数量指标	关爱服务困境儿童	299 人	325 人	350 人	
		数量指标	街道乡（开发区）儿童督导员覆盖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村（居）儿童主任覆盖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健康、快乐成长	保障	保障	保障	

年度目标 3：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加大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补贴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补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收入困难和支出型贫困家庭重症患者、罕见病患者纳入低保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孤儿各项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补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低保发放准确性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	各项补贴按时发放	各项补贴按时发放	各项补贴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社会救助保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障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是	是	
年度目标 4：加强基层民主政权建设，健全“民呼我应”工作机制和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组织指导全区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	8 对	10 对	10 对	
		数量指标	开展国际化社区创建试点	1 个	1 个	0 个	
		数量指标	建设运营社会工作服务站	11 个街道	11 个街道	11 个街道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服务室覆盖率	30%	80%	100%	
		质量指标	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和政务公开	实行阳光财务	实行阳光财务，在制度建设上做到了“五有”	实行阳光财务，在制度建设上做到了“五有”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村居间互联、互补、互助、互促力度，促进城乡党建资源合理流动	保持良性互动	保持良性互动	保持良性互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	是	是	是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互联网+居家养老” 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 12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公开招标，与中标运营商签订合同，年底经审核评估后，按照实际运营服务量进行结算。保障“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正常运营，为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 6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	中标运营商签订合同，年底经审核评估后，按照实际运营服务量进行结算，预计 30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第三方服务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保障“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正常运营，为我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平台正常运营，养老宜居社区的政府购买运营服务	1 家区级平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	100%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老年人提供互联网养老服务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平台正常运营，养老宜居社区的政府购买运营服务		1 家区级平台	1 家区级平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区老年人提供互联网养老服务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1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蔡发〔2014〕6 号）		
项目实施方案	预计 2024 年全区 60 岁以上老人 10.5 万人，保险费每人 20 元，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后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同时通过各种方式宣传，在我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生意外后可直接凭相关资料与保险公司理赔。		
项目总预算	156	项目当年预算	1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 16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6	预计2024年全区60岁以上老人10.5万人，保险费每人20元，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后与中标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156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		15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与保险公司签的团单将全区60周岁以上的老人纳入意外伤害险，做到应保尽保，使60周岁以上的老人都能享受意外伤害险，提升了老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60周岁以上老年人预计符合条件人数	10.5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保险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预计符合条件人数	10 万	10.2 万	10.5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保险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2008 年 5 月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上，时任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老龄委主任朱刚桥同志指示：“我们要根据财力建立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机制”。从 2009 年春节开始，这项政策一直执行至今。		
项目实施方案	预计 2024 年 95 岁以上老人 280 人左右，每人 200 元，区级承担		
项目总预算	5.6	项目当年预算	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 6.6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生活补助	5.6	2024 年 95 岁以上老人 280 人左右，每人 200 元，区级承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完成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28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符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260 人	300 人	28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补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江山	联系电话	027-6984326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残联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镇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一至四级）和三、四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五至十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40 元和 100 元；农村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一至四级）和三、四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五至十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20 元和 90 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全市城乡户籍统一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			
项目总预算		1200		项目当年预算	12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两补	残疾人两补	生活补助与护理补贴	1200	测算过程： (140x500+120x2000) + (100x200+90x1000) x12+5800x100x12=1200000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残疾人两补		完成资金拨付，切实做好残疾人群体民生保障工作，改善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残疾人两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补人数	应保尽保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残疾人工作的知晓率	9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残疾人两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补人数	11831 人	9808 人	应保尽保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残疾人政策的知晓率	90%	95%	98%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项目实施方案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费 1.05 万人*20 元/人=21 万				
项目总预算		21		项目当年预算	2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30 万元，根据 2024 年实际为基数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1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费 1.05 万人*20 元/人=21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1		2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完成购买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应保尽保，增加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抵御意外伤害风险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	1050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投保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参保人数	9422 人	9118 人	105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等困难对象投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受到意外伤害得到相应赔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 113
------	-----------------	------	---------------------------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				
项目实施方案	低保公示栏 20 万（288 村*600 村/年加安装维护税费），低保中心购买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费 27 万，社会救助中心公务车辆鄂 AQ270G，每年维修保养燃油等费用 3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50 万元，根据 2024 年实际为基数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0	低保公示栏 20 万（288 村*600 村/年加安装维护税费），低保中心购买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费 27 万，社会救助中心公务车辆鄂 AQ270G，每年维修保养燃油等费用 3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车辆维修保养		1		1	

车辆加油	1	2					
印刷	1	20					
购买第三方服务	1	27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保障工作核对数	50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保障工作核对数	2735	4771	50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作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3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4〕10号）文件，自2024年4月1日起，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880元和1600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文件，丧葬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具备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一年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并免除特困人员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24〕2号）文件，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中部分或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适当增加照料护理经费。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按照本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增加照料护理经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经费，人均在救助供养金标准扣减基本生活标准基础上增加至本市上一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3%。		
项目实施方案	1、持有本市常住户口且居住在本市的居民；2、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所拥有的住房、车辆等财产状况符合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相关规定。申请（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区民政局）——发放（代发金融机构）		
项目总预算	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1836.08 万元,按 23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生活补助	1000.00	按 23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1、预计 24 年农村特困对象为 865 人，城市特困对象 47 人，农村供养标准 1600 元/人/月，城市供养标准 1880 元/人/月，农村特困需 1740 万元，城市特困需 103 万元，合计 1842.4 万元。2、上年去世特困人员 85 人左右，特困丧葬费 166 万元。3、农村特困 865 人，城市特困 47 人，预计全年发放供养金 1842.4 万元。其中：区级 100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统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人数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 乡 特 困 人 员 人 数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 村 特 困 人 员 供 养 标 准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1820 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1500 元/人/月	城市特困供养标准 1880 元/人/月,农村特困供养标准 1600 元/人/月	每年 4 月 1 日提标,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困 难 群 众 生 活 水 平 情 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低保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持有本市常住户口且居住在本市的居民；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所拥有的住房、车辆等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申请（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区民政局）——发放（代发金融机构）					
项目总预算		1440		项目当年预算		14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1440 万元，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城镇低保项目	城镇低保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40	按 23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市区 4：6。上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311 人，按 940 元/人标准计算，每年增发一个月春节慰问金，预计全年发放低保金 1602 万元。其中：区级 144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城镇低保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城镇低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标准	每年 4 月 1 日提标，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城镇低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镇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低保标准	城保每人每月 910 元	城保每人每月 940 元	每年 4 月 1 日提标，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村级惠民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前	联系电话	027-6984023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规范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通〔2015〕2号）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资金按每个村（含大队）288个每年5万元核定，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别列入财政预算。每年拨付至村专用账户，按照“村账街（乡镇）管”的要求，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惠民项目资金以村为单位全额拨付，严禁挤占、挪用，严禁跨村调剂使用。街道（乡镇）党工委指导村党组织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需要招投标和市场化运作的项目，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一些临时性应急项目需使用惠民项目资金的，报经街道（乡镇）主要领导同意后可先行组织实施。农村惠民项目完成之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民事民评的要求，组织受益对象和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区级承担720万元。		
项目总预算	720	项目当年预算	7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720 万元，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	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20	288 个村（大队）*5 万元，市区 1： 1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		完成资金拨付，解决一批事关农村生产生活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加强农村建设，推进社会发展，提高农村群众生活的环境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村（大队）	28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发展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村级党组织惠民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村（大队）	288	288	28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2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我区高龄津贴自 2021 年 1 月起按新标准执行，80-89 周岁老人由原来 100 元/人/月提高到 200 元/人/月；90-99 周岁老人由原来 200 元/人/月提高到 400 元/人/月；百岁老人由原来 500 元/人/月提高到 800 元/人/月；原标准按市区 1: 1 承担，提标部		

		分由区级承担。			
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预计 80-89 岁老人 11000 人，每人每月 200 元；90-99 岁老人 1500 人，每人每月 400 元；100 岁以上老人 20 人，每人每月 800 元，市区 1: 3 匹配（因我区提标后，市区匹配大约为 1: 3），100 岁以上老人另外有生日、春节慰问和体检费 3 项各 500 元。			
项目总预算		2440			24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 255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生活补助	2440	《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2024 年预计 80-89 岁老人 11000 人，每人每月 200 元；90-99 岁老人 1500 人，每人每月 400 元；100 岁以上老人 20 人，每人每月 800 元，市区 1: 3 匹配（因我区提标后，市区匹配大约为 1: 3），100 岁以上老人另外有生日、春节慰问和体检费 3 项各 500 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高龄津贴		保障全区 80 岁以上老年享受我区高龄津贴政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高龄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100 岁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高龄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100 岁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10000 人	10100 人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3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江山	联系电话	027-6981100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民政发[2019]17号）					
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预计孤儿 16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6 人，城乡每人每月 1880 元，中央省市补助每人每月 450 元左右，其余由区级财政落实。儿童对象发放一个月的春节慰问经费，区级负担。					
项目总预算		137		项目当年预算		13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37	2024 年预计孤儿 16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56 人，城乡每人每月 1880 元，中央省市补助每人每月 450 元左右，其余由区级财政落实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养育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养育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92%	98%	计划标准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5%	98%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

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
------	----------	------	--------------------

		设管理经费			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前		联系电话	027-6984023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04】38号）、《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村“两委”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业务培训、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考前培训共计10万，基层民主自治、民主管理等资料印刷5万元，志愿服务积分试点、清廉社区建设、三方联动试点等工作开展评选活动需经费5万元，区级承担20万元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年预算45万元，去年预算40万元，压减2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层政 权和社区 建设管理 经费	基层政 权和社区 建设管理 经费	其他商 品服务支 出	20	村“两委”工作人员、社区工作者 业务培训、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考前培训共计10万，基层民主 自治、民主管理等资料印刷5万 元，志愿服务积分试点、清廉社区 建设、三方联动试点等工作开展评 选活动需经费5万元；以上共计 4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管理经费		用于开展村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考前培训、 基层民主自治、民主管理等资料印刷，志愿服务积分试点、清廉社区建 设、三方联动试点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基层政权 和社区建 设管理经 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村（大队）	28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社区	5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村“两委”干部 2次，培训社区工作 者4次	6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社区）创建工作 达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加强村（社区）建 设，推进城乡发展	完成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村（社区）群众满意 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基层政权 和社区建 设管理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 村（大队）	288	288	28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村“两 委”干部2	6	6	6	计划标准

费			次，培训社区工作者 4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社区	58	58	5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社区）创建工作达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村（社区）建设，推进城乡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社区）群众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3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前		联系电话	027-6984023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社区工作者结构报酬体系的通知》（武民政【2016】69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岗位报酬的通知》（武民政【2018】23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号）			
项目实施方案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主要包括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两委、社区干事报酬、购买意外险等支出。社区年度工作经费按 30 元/户测算，其中：有张湾、玉贤、索河、石山、龚家渡、消泗、檀山、洪北、成功、香妃湖、香城、香炉山、军工等 13 个社区工作经费不足 4 万元统一按 4 万元标准保底。社区两委、社区干事报酬由区财政拨付各街道用于社区人员支出。区民政局为全区社区干事政府采购购买意外险等支出。区级承担 700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7000		项目当年预算	7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年预算 8219 万元，去年预算 8374.8 万元，社区干事工资调标、辞职退休等因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000	社区工作经费 791.1520 万元；社区工作者大病保险 39.95 万；社区工作者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10.2 万元；社区工作者报酬和公积金经费 7200 万元。其中：区级承担 700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区工作者购买保险		1		50.1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		经费保障蔡甸区 58 个社区社区工作者报酬及社区工作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社区工作人员数	8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发展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社区工作人员数	700	800	8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发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3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7]32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六十年代减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按时完成救济对象定补资金发放		
项目总预算	140	项目当年预算	14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150 万元，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0	按 23 年实际支出，考虑提标等因素。预计 2024 年度救济对象定补 737 人次，参考农村低保标准 820 元/人/月，预计全年发放资金 14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完成救济对象定补资金发放，保障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对象定补人次数	600 人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落实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定补资金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济对象定补人次数	737 人次	700 人次	6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定补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定补资金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济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2024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3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0]1号）		

项目实施方案		完成 2024 年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			
项目总预算		72		项目当年预算	7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和 2024 年项目预算分别是 80 万和 90 万元，预计 2024 年项目预算 72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生活补助	72	按 2024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市区 1:1。预计全年慰问困难群众 2400 户，按照每户 300 元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完成 2024 年春节期间困难群众慰问工作，保障困难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24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 基本生活，维护社 会稳定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 标	相 关 群 体 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7%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 依 据
				前 年	上 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困难群众 春节慰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全年 慰问困难 群众户数	2526	2700	24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慰问资金 发放到位 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 会 效 益 指标	保障困难 群众的基本 生活， 维护社会 稳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 标	相 关 群 体 感受	困难群众 满意率	98%	98%	97%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一)《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第四十七条		

	(二)《武汉市实施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市政府令 271 号)第八条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规【2019】3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一)1、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2、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二)申请(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区民政局)——发放(代发金融机构)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 年和 2024 年项目预算分别是 800 万元和 7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区级投入临时救助资金 30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00	预计 2024 年全年投入临时救助资金 300 万元,救助对象 1000 人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发挥救急难功能，解决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家庭与个人的生活困难，减少社会矛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 2024 年临时救助对象 1000 人次	1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救急难功能，解决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家庭与个人的生活困难，减少社会矛盾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 2024 年临时救助对象 1000 人次	973 人次	836 人次	1000 人次	计划标准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到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救急难功能，解决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家庭与个人的生活困难，减少社会矛盾	符合	符合	符合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95%	96%	95%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民政规【2020】2号。			
项目实施方案		1、持有本市常住户口且居住在本市的居民；2、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所拥有的住房、车辆等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申请（本人或委托村居委会）——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区民政局）——发放（代发金融机构）			
项目总预算		4400		项目当年预算	44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5880 万元，按 23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低保项目	农村低保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400	按 23 年实际支出为基数测算，市区 4: 6。上年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6879 人，按 820 元/人标准计算，每年增发一个月春节慰问金，预计全年发放低保金 7333 万元。区级 4400 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村低保项目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低保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标准	每年 4 月 1 日提标，根据政策执行	行业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村低保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农村低保应保尽保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低保标准	农保每人每月	农保每人每月 820 元	每年 4 月 1 日提标，根	行业标准

				780 元		据政策执行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符合	符合	符合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困难群众满意率	85%	85%	85%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2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2017年6月15日印发）文件，实行“一院一社工”的农村福利院，按7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由市、区财政按1:1的比例承担。		
项目实施方案	全区5所农村福利院，按每所7万元测算，合计35万元，市区按1:1承担。		
项目总预算	17.5	项目当年预算	1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21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工作经费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购买服务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7.5	全区5所农村福利院，按每所7万元测算，合计35万元，市区按1:1承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社工服务		1		17.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工作经费		完成全区5所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加强我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农村福利院数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福利院老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农村福利院数	6	5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福利院老人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3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福利院改革和发展工作的通知》，区级人民政府要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农村福利院的运转、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各级财政预算资金。适当提高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公益服务市级补贴标准，由集中供养人员每人每月 1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00 元，区级按每人每月 20 元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全区目前有 5 家农村福利院，有工作人员约 25 人，按基础工资 2000 元/人/月，全年共需 60 万元；5 家农村福利院水电气设施设备费用 20 万左右，区级配套；公益服务费按集中供养 90 人，市级每人每月 100 元，需 10.8 万元，区级每人每月 20 元，需 2.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82.4	项目当年预算	8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 176.9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经费	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2.4	全区目前有 5 家农村福利院，有工作人员约 25 人，按基础工资 2000 元/人/月，全年共需 60 万元；5 家农村福利院水电气设施设备费用 20 万左右，区级配套；公益服务费按集中供养 90 人，市级每人每月 100 元，需 10.8 万元，区级每人每月 20 元，需 2.4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经费		确保全区 6 家农村福利院安全稳定运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数量	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人数	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农村福利院安全稳定运营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数量	6	5	5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人数	60	40	2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农村福利院安全稳定运营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江山	联系电话	027-6981100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28号）、湖北省民政厅文件《关于印发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鄂民政规[2017]2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为本辖区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开展关爱保护服务项目活动。		
项目总预算	18	项目当年预算	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	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聘请社工组织费用 18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社工服务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完成资金拨付，为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专业化的社会工作服务，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走出心理困境，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工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约 400 名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开展慰问、走访活动次数	1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工作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工作的知晓度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 区 400 余 名 农 村 留 守 儿 童、困境儿童开展慰问、走访活动	15	15	1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儿童福利工作覆盖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 众 对 农 村 留 守、困境儿童工作的知晓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江山		联系电话	027-6981100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2024 年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 2024 年蔡甸区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清明节期间在玉笋山、独山、千子星空等重点祭扫场所安排专门防火人员和医务人员现场备勤，负责做好祭扫管理人员的工作、生活及后勤保障工作。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项目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用于清明节期间在玉笋山、独山、千子星空等重点祭扫场所安排专门防火人员和医务人员现场备勤，负责做好祭扫管理人员的工作、生活及后勤保障工作。政府采购 10 万元（定制盒饭、购矿泉水等）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盒饭		3000（盒）		9			
矿泉水		5000（瓶）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 称		目 标 说 明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项目		清明节期间负责做好祭扫管理人员的工作、生活及后勤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清明春节祭扫工作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公墓数量（18万座）	18	计划标准		
			参与清明祭扫安全管理保障工作的人员人次（600人）	600	计划标准		
			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持续时间（15天）	15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清明祭扫事故（0）	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安全祭扫工作的知晓率（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民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清明春节 祭扫工作 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公墓 数量	18	18	18	计划标准
			参与清明 祭扫工作 的人员人 次	600	800	600	计划标准
			参与清明 祭扫工作 的集中开 展的持续 时间	15	20	15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清明祭扫 事故（0）	0	0	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群众对清 明祭扫工 作的知晓 率（90%）	90%	90%	90%	计划标准
		相关群体 感受	民众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取暖纳凉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郑冲	联系电话	027-698407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8】18号；《关于下达2016年市级取暖纳凉专项转移支付指标的通知》（武财社[2016]161号）					
项目实施方案		对全区58个社区取暖纳凉点进行补助，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					
项目总预算		29		项目当年预算		2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116万元，24年29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9	2024年全区58个取暖纳凉点，每个取暖纳凉点按照1万元的补助标准，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全区取暖纳凉点开放期间实现“八有”，满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取暖纳凉点	5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放期间实现“八有”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开放纳凉取暖点，满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取暖纳凉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取暖纳凉点	58	58	5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开放期间实现“八有”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开放纳凉取暖点，满足困难群众纳凉取暖的需求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磊	联系电话	027-6984188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转移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5]72号)武汉市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建设指导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孵化平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运营，要区分功能，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打造“政府资金支持、专业团队管理、公众媒体监督、社会组织受益”的孵化模式，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社会组织孵化平台网络，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社会组织孵化体系，为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人员培训、交流展示、信息咨询、能力辅导等一条龙、便捷式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快速成长。			
项目总预算		20		项目当年预算	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2024 年预算 38.7 万，较上年减少 18.7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0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购买第三方服务经费 2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第三方服务		1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建成“诚信自律、专业运行、功能完善、效益显著”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通过资金资助、场地提供、项目运作和政策支持等方式，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数	2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活动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数	2	2	2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活动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惠民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勇前	联系电话	027-6984023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创建幸福社区工作方案（武社建办【2012】6号）；《武汉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12】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		
项目实施方案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原则上按每个社区每年20万元核定，由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摊并分别列入财政预算。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解决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推进“五务合一”建设，积极创建幸福社区，不断增强社区基层组织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宣传群众、致富群众的能力。 1、社区服务类项目。包括满足社区居民生产、生活需要的服务类项目，无偿为居民提供自助式物业服务的项目，以及社区开展关爱、救助、帮扶、帮教等项目； 2、社区活动类项目。包括社区宣传教育活动、特色文化活动、文体娱乐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以及社区各类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活动、传统节日庆活动等项目； 3、社区环境类项目。包括社区绿化、硬化、亮化、美化等项目； 4、社区管理类项目。包括开展议事恳谈、民主评议、民主协商、民主决策等民主管理项目，以及治安防控、矛盾化解、和谐稳定等项目。按照科学民主、依法依规、全程公开的原则，坚持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评，确定社区惠民项目。区级承担580万元。		
项目总预算	580	项目当年预算	58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580万元，无变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区惠民资金项目	社区惠民资金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80	58 社区*20 万元，市区 1：1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社区惠民资金项目		完成资金拨付，解决社区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推进“五务合一”建设，积极创建幸福社区，不断增强社区基层组织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宣传群众、致富群众的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区惠民资金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社区	5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发展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8%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社区惠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社区	58	58	58	计划标准

资金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加强社 区建设，推 进社会发 展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居民满 意度	98%	98%	98%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4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按照惯例，临近春节，市区领导走访慰问农村福利院，看望特困人员，给每所农村福利院 5 万元慰问金，一般慰问 3-4 所农村福利院。			
项目实施方案	春节慰问特困供养机构，按慰问 3 所，每所 5 万元，需慰问金 1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5		项目当年预算	1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 2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经费	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	春节慰问特困供养机构，按慰问3所，每所5万元，需慰问金1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农村特困人员、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经费		完成全区城乡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农村特困人员、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数	3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慰问资金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福利院欢度春节	完成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农村特困人员、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数	3	4	3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发放慰问资金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福利院欢度春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指标

			节				
--	--	--	---	--	--	--	--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号）				
项目实施方案		预计 2024 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1200 人左右，平均每人每月享受服务补贴 100 元测算，全年 4 个季度共需 16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60		项目当年预算	1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60	预计 2024 年享受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1200 人左右，平均每人每月享受服务补贴 100 元测算，全年 4 个季度共需 160 万市区按 1:1 承担。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		1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完成对符合政策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支出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的特殊困难老人数	应享尽享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服务补贴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政策的特殊困难老人数	200	1200	应享尽享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落实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让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服务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补贴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体感受	特殊困难老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 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 12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建立健全评估机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评估组织，对居家养老河入住机构养老的老年人身体状况，以及养老机构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关于印发《武汉市养老服务对象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民政[2018]15号），《湖北省民政厅等13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鄂民政发〔2017〕18号），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实施方案	1、对全区13家养老机构运营情况每月进行第三方检查考核，对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进行检查考核，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进行第三方检查考核评估、对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对养老服务对象进行评估。2、加强对农村福利院资金监管，每年对农村福利院财务状况进行一次审计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 60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其他商品服务	30	1、对全区 13 家养老机构运营情况每月进行第三方检查考核，对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进行检查考核，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进行第三方检查考核评估、对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对养老服务对象进行评估。2、加强对农村福利院资金监管，每年对农村福利院财务状况进行一次审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完成全区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失能评估，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评估数	18	计划标准		
			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失能评估	35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管资金落实到位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确保	计划标准		
			完成全区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失能评估	完成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消防评估数	17	17	18	计划标准
			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失能评估		1000	35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监管资金落实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确保	确保	确保	计划标准
			完成全区符合条件老年人的失能评估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2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高	联系电话	027-6981220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规范》（DB42/T 1246-2017），《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3]49号）、《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18]18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21〕5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护理员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16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新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号）文件，对新、改建而成的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按照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5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负担50%。		
项目实施方案	1. 建设费：新建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5家，其中马号社区为嵌入式。补贴标准15万/个，嵌入式50万/个。小计110万。农村互助式照料中心新建1家，补贴标准5万/个，共需一次性建设补贴5万元；运营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46家，其中四星级1个，补贴标准15万/个/年；其中20个为三星级，补贴标准11万/个/年；26个为二星级，补贴标准8万/个/年，小计443万，农村互助式照料中心（服务点）253家，补贴标准2万/所/年，需运营补贴506万元，共计1059万；市区4:6比例负担，其中农村服务点建设补贴市级负担，运营补贴区级负担。 2. 2024年运营补贴按机构星级发放，取平均值三星标准计算，非营利补贴标准正常老人床位300元/张/月，失能老人400元/张/月，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失能补贴；按实际入住床位补助，预估全年非失能床位3000张，失能床位数8000张，共需补贴资金410万，市区按4:6比例承担。养老护理员持证岗位补贴24万元，区级承担。 3. 全区社区老年服务中心51家，保费标准1500元/年/家，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54家，保费标准580元/年/个。 4. 全区预计参保床位1500张，每张床位补贴标准为138元，市、区、机构按照1/3比例承担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上年预算1014.7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养老机构经费	养老机构经费	其他商品服务	600	《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服务点建设的通知》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养老机构经费		完成新建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 5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 1 个，运营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46 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253 个，补贴养老机构非失能老人床位数 3000 张，失能老人床位数 8000 张，建设和运营均符合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养老机构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设施	6 家	计划标准
			运营养老设施	299 家	计划标准
			运营床位	11000 张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和运营符合标准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保障老年机构正常运行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定依据
养老机构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设施	48 家	60 家	6 家	计划标准
			运营养老设施	112 家	221 家	299 家	计划标准
			运营床位	8000 张	8866 张	11000 张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和运营符合标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老年机构正常运行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424058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沈国彪	联系电话	6970358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00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000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1 批		5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完工率	≥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率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我区迁墓工作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公益性墓区续建工程完工率	无	无	≥ 3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合规率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我区迁墓工作	无	无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无	无	≥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14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沈国彪	联系电话	6970358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正常业务开展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项目总预算		6163.45		项目当年预算	6163.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163.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63.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163.45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1 批		6163.4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正常经营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陵园人员运行人数	≥ 95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陵园运行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率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2024 年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陵园人员运行人数	≥ 95 人	≥ 95 人	≥ 95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陵园运行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率	≥ 90%	≥ 90%	≥ 90%	计划标准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项目编码	42011424058T000000119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李邦文	联系电话	69707289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项目总预算		2500		项目当年预算	25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2500	保证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顺利完成。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1 批		25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蔡甸区殡葬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正常设施设备改造升级，环保达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全年工程总金额	2500 万	计划标准

工程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标准	保证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环保达标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全年工程总金额	0	0	2500 万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率	0	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标准	保证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完工质量合格率	0	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环保达标	0	0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度	0	0	95%	计划标准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事业运营		项目编码	42011424058T000000 117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李邦文		联系电话	69707289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保运转，正常开支。			
项目实施方案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保运转。			
项目总预算		3764		项目当年预算	376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今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事业运营	事业运营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764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1 项		376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营		根据财政要求，本单位为社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根据要求此项目保证本单位正常运营。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事业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金额	3764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比例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殡葬管理所正常运营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事业运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金额	0	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正常运营支出总比例	0	0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年资金使用合格率	0	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殡葬管理所正常	0	0	完成	计划标准

			运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满意度	0	0	95%	计划标准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减免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 0134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蔡甸区殡葬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李邦文	联系电话	69707289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武民政[2011]78 号)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免除全市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低保、五保、三无、失独、优抚救济等对象死亡殡葬减免，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		
项目总预算	90	项目当年预算	9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前两年预算 163.25 万，今年减少预算 73.25 万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殡葬减免补助	殡葬减免补助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0	根据全年火化量，按减免政策进行减免，低保、五保火化人数900*380.5元/具=34.25万（区级预算内）、无名尸40*1500元/具=6万，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参照2017年123万。上级财政补助按900*544.5元/具=49.05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殡葬减免补助		根据全年火化人数确定需要减免人群，其中低保减免、五保减免、三无人员、失独人员、优抚救济对象及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葬减免，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治丧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殡葬减免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五保、三无人员火化人数减免	900具	历史标准
			车祸、案件	20具	历史标准
			无名尸人数	40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对象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救助减免总费用	完成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殡葬救助政策的稳定性	100%	历史标准
			殡葬救助减免率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殡葬减免补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五保、三无人员火化人数减免	900 具	900 具	900 具	历史标准
			车祸、案件	20 具	20 具	20 具	历史标准
			无名尸人数	40 具	40 具	40 具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特殊困难对象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补助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救助减免总费用	完成	完成	完成	历史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殡葬救助政策的稳定性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殡葬救助减免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0%	90%	90%	行业标准

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胡俊		联系电话		027-69605012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					
项目实施方案		区福利院现入住院民 130 人，重大节日慰问小计 8 万元；定救人员医疗费约 2 万元，合计 1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0		项目当年预算		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 60 万元，2024 年预算 60 万元，2024 年预算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项目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项目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	区福利院现入住院民 130 人，重大节日慰问小计 8 万元；定救人员医疗费约 2 万元，合计 1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定救老人慰问就医补助项目		本项目主要用于定救老人生活中各方面的保障，主要包括老人重大节日的慰问和定救人员在生病时发生的医疗费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定救老人 慰问就医 补助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费代养老人及特困老人人数	130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院民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定救慰 问就医补 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费代 养老人 及特困 老人人 数	122	122	130	计 划 标 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 用合规 率	100%	100%	100%	计 划 标 准
	产 出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 用限额	60	60	10	计 划 标 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入住院 民满意 度	96%	96%	96%	计 划 标 准

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4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项目负责人		彭俊红		联系电话		027-6984476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贯彻实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鄂民政发【2004】70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实施方案如下：一、开展婚姻法规宣传印刷宣传资料 2 万元；二、办公设备维修及保养 2 万元；三、购买办公耗材等物品 2 万元；四、购买会计类服务 3 万元；五、购买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 2.2 万元；					
项目总预算		11.2		项目当年预算		11.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相比上年减少 33.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用于婚姻登记工作的日常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1.2	根据湖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实施《婚姻登记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鄂民政发【2004】70号)文件要求,用于婚姻登记日常支出:一、开展婚姻法规宣传印刷宣传资料2万元;二、办公设备维修及保养2万元;三、购买办公耗材等物品2万元;四、购买会计类服务3万元;五、购买其他不另分类的物品2.2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1		2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支出		1		2	
其他不另分的物品支出类		1		2.2	
其他会计服务支出		1		3	
其他印刷服务支出		2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完成婚姻登记及档案归档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证量	≥8000对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办证量	≥8000 对	≥8000 对	≥8000 对	历史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项目编码	42011422058T00000015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婚姻登记处
项目负责人	彭俊红	联系电话	027-6984476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部门预算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处自身建设的通知（鄂民政函【2016】48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实施方案如下：聘请劳务人员辅助开展婚姻登记服务工作，用于发放临时在职人员所有工作福利支出。		
项目总预算	30	项目当年预算	3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相比上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开展婚姻登记服务及婚姻家庭辅导工作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一年 6 万，5 人，共计 30 万元整。	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登记处自身建设的通知（鄂民政函【2016】482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聘请劳务人员		1		3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保障我区婚姻登记工作及对有需求群众提供心理咨询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5	5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95%	≥95%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相关群众感受	民众满意度	≥95%	≥95%	≥95%	历史标准

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1423058T00000015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余利利	联系电话	027-699002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有关机构编制和经费问题的通知》（财社[2003]83号）		
项目实施方案	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救助站开展正常工作和设备购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用于救助站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机构的运转支出。		

项目总预算		37.5		项目当年预算	3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预算 27.5 万元、2023 年预算 37.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7.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办公费 4.5 万（印刷费 2.5 万，计算机设备维修及耗材 1 万，办公用品 0.5 万，一体化及内控 0.5 万），日常维修（护）费 0.5 万，福利费 15 万（职工生活费 12 万、体检 2.4 万、工作服 0.6 万），水电费 3 万，防疫物资 1 万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委托业务费	13.5	聘请人员服务费 13.5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		目标 1：2024 年，持续做好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保障			

目	工作；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目标 2：2024 年，一是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二是加大对医疗机构及托养机构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压实压细医疗机构及托养机构的责任，确保受助对象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三是不断完善寻亲工作机制，多渠道继续做好寻亲服务工作；四是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主动救助及常态化的主动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救急难”的救助职能作用，做到应助尽助。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00 人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	100%	行业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100%	行业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流浪乞讨工作经费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00 人	80 人	100 人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类资料台账准确率	100%	100%	100%	行业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法律、	100%	100%	100%	行业指标

			法规知识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历史指标

第三部分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6112.08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6129.69 万元，增加 15.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71.5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50 万元，其他收入 890.5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6112.08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6129.69 万元，增加 15.33%。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583.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93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6112.08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增加 6129.69 万元，增加 15.3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拨款收入 44071.58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50 万元，其他收入 890.5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6112.08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增加 6129.69 万元，增加 15.33%。其中：基本支出 5574.93 万元，项目支出 40537.1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 44071.58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收入增加 14722.68 万元，增加 50.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071.58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 44071.58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增加 14722.68 万元，增加 50.16%。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43.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5.6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2.9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71.58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4722.68 万元，增加 50.16%。其中：基本支出 5574.93 万元，项目支出 38496.6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574.93 万元，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3831.96 万元，增加 219.85%。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5460.85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30.33 万元，津补贴 120.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75 万元，奖金 761.34 万元，绩效工资 263.8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7.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8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9.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72.37 万元。

2. 商品服务支出 114.0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88 万元，印刷费 3.11 万元，水费 2.3 万元，电费 11.6 万元，邮电费 2.73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护费 4.8 万元，培训费 10.9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16.29 万元，职工福利费 20.3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6.93 万元，其中：退休费 246.9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减少 7.5%。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减少 7.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减少 7.5%。主要是区社会救助中心及区救助站公务用车支出压减公车运行维护费 0.6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预算未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40537.15 万元，较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增加 2514.22 万元，增加 6.61%。其中：

1、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管理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社区建设、基层政权工作协调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城乡低保入户核查及信息比对经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入户核查、信息比对、后台维护等工作的相关支出。

3、清明春节祭扫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春节、清明节期间独山、玉笋山陵园禁鞭等工作方面的支出。

4、95 岁以上老人春节慰问 5.6 万元，主要用于 95 岁以上老人预计 280 人春节慰问支出。

5、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经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留守儿童购买社工服务及工作经费支出。

6、取暖纳凉经费 29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取暖纳凉点补助。

7、养老机构经费 6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社区嵌入式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式照料中心(服务点)建设运营补贴，全区非营利养老机构床位补贴，以及营利性养老机构享受失能补贴，全区居家养老机构场地意外伤害保险机构，全区养老机构参保床位意外伤害保险。

8、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156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全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预计 8 万人的意外伤害险支出。

9、养老服务第三方评估政府购买服务 3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养老机构设施、服务、信誉等情况以及入住机构养老老年人身体状况进行评估，全区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检查评估，5 家农村福利院检查，以及全区老年人失能情况进行评估的相关支出。

10、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72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春节期间边缘户慰问资金。

11、高龄老人津贴（含百岁老人津贴）244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预计 80 岁以上老人的生活补助以及 100 岁以上老人生日、春节慰问和体检等支出。

12、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工作经费 17.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5 家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购买服务。

13、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160 万元，用于全区根据失能标准预估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经费支出。

14、村级惠民资金 720 万元，社区惠民资金 58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 288 个村、58 个社区惠民资金项目。

15、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小额意外伤害保险 21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对象的小额意外伤害保险支出。

16、“互联网+居家养老”区级信息平台运营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互联网+养老”信息平台运营支出。

17、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运营 20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8、城镇低保 144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我区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支出。

19、农村低保 44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我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救助支出。

20、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费 137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我区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供养支出。

21、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1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我区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丧葬、照料护理等方面支出。

22、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3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我区困难群众（含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其他困难群众）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的临时救助支出及困难大学生助学支出。

23、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经费 82.4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我区 5 所农村福利院运营和公益服务方面支出。

2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经费 7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 58 个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两委、社区干事报酬等方面支出。

25、救济对象定补资金 14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精简退职对象、代管退休、退休遗属以及麻风病人生活补助支出。

26、特困供养机构春节慰问经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区福利院、农村福利院春节慰问。

27、残疾人两补 12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8、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补助 10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院定救老人慰问就医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29、福利院异地新建运营成本 197 万元，主要用于区福利院运营维护的补助支出。

30、婚姻登记聘请劳务人员 30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中心登记聘请劳务人员支出。

31、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11.2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中心各项工作运转支出。

32、流浪乞讨工作经费 37.5 万元，主要用于区救助站开展流浪乞讨救助工作运转方面支出。

33、殡葬减免补助 90 万，主要用于全区低保、五保、三无、优抚救济等对象死亡殡葬减免，车祸、案件等非正常死亡遗体殡

葬减免。

34、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行 3764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殡葬管理所事业运行支出。

35、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工程项目 2500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殡葬设施改造等工程项目支出。

36、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事业运行 6163.45 万元，主要用于玉笋山陵园事业运行支出。

37、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工程项目 5000 万元，主要用于玉笋山陵园公益性公墓续建工程方面支出。

38、民政管理事务 500 万元，单位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局机关行政运行，保安、保洁物业管理方面、局机关食堂等方面支出。

39、福利院往来资金 280 万元，主要用于在院社会代养人员生活物资采购方面的支出。

40、救助站弥补事业运行经费 50.5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区救助站购买人员服务等方面支出。

41、蔡甸区婚姻登记处往来资金收入 60 万元，用于弥补婚登购买服务、迁市民之家装修等支出。

42、蔡甸区玉笋山陵园管理处往来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玉笋山陵园 23 年部分招投标项目尾款支出。

43、蔡甸区殡葬管理所往来资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蔡甸区殡葬管理所殡葬设施改造等工程项目尾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预算金额 114.08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88 万元，印刷费 3.11 万元，水费 2.3 万元，电费 11.6 万元，邮电费 2.73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护费 4.8 万元，培训费 10.99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 万元，工会经费 16.29 万元，职工福利费 20.3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7.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4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及所属二级单位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13197.55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773.5 万元，主要为各单位办公用品、设备，区殡葬管理所殡仪设备及用品、家具、火化柴油等；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4760 万元，主要为区玉笋山陵园新建公墓续建及绿化项目工程 2240 万，区殡葬管理所殡葬设施改扩建工程 250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4664.05 万元，主要为区民政局民政事业专项政府购买服务如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区福利院物业管理服务、区玉笋山陵园物业管理服务、

区殡葬管理所物业服务、维修维护、殡仪车辆加油及保养等服务支出。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及所属二级单位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共计 33 项 280.5 万元，主要包括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60 岁老人意外伤害险、区级互联网+养老平台运营购买服务、蔡甸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购买服务、蔡甸区行政区域界限勘界、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农村福利院一院一社工项目购买服务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蔡甸区民政局 2024 年设置绩效目标项目个数 38 个，金额 38496.65 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100%。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反映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族管理事务支出：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支出；开展优抚、救灾、救助、福利、婚登、社事、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社会福利-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残疾人事业-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支出：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生活救助-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